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上午10: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蒋小荣女士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议案》。

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安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子公司）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甘峰先生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49%股权，且为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甘峰先生为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以当地房屋租赁的公允价格向关联方租赁16,453.72平方米的房屋用作生产办公场地，租金为10.13元/平方米/月，200万元/年，租赁期限为4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选任蒋小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2 审议《关于选任蒋小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3 审议《关于选任蒋小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